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15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思想工作与品牌建设制度的通知

各党小组：

为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规范宣传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反馈和归档工作，充分展示学院党建与事业发展成效，服务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与考核验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宣传思想工作与品牌建设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培正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思想工作与品牌建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规范宣传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反馈和归档工作，充分展示学院党建与事业发展成效，服务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与考核验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三条　宣传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色，紧密围绕党建引领、理论学习、思政课教学、学科建设、师德师风、科学研究、实践育人、师生发展和社会服务开展，讲好党的创新理论、思政教师育人故事和青年学生成长故事。

第四条　宣传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员参与、规范审核、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形成“有阵地、有队伍、有制度、有成果、有档案、有特色”的宣传工作格局，为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考核验收提供真实、完整、规范的过程材料和成果支撑。

第二章　宣传渠道与主要内容

第五条　学院官网是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和品牌建设的主平台，是展示学院党建、教学、科研、师资、实践育人和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成果的重要窗口。学院党支部统筹指导官网建设，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党支部宣传委员具体负责信息策划、栏目维护、稿件审核衔接和发布管理。

第六条　学院官网原则上设置学院概况、党建工作、理论学习、思政课建设、师资队伍、教学科研、实践育人、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成果展示、下载专区和联系信息等栏目。栏目设置、名称和内容应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及时调整，突出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性、教育性和实践性特色。

第七条　官网内容主要包括：

（一）理论学习宣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和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和形势政策教育成果。

（二）党建工作宣传。宣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先锋岗、责任区、示范课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及时呈现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过程中的特色做法和阶段成果。

（三）思政课建设宣传。宣传思政课教学改革、集体备课、课程建设、教学竞赛、实践教学、教学团队和教学成果，突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理论铸魂、课程育人和实践育人方面的特色。

（四）师德师风宣传。宣传党员教师潜心育人、严谨治学、关爱学生、服务社会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先进事迹，营造崇德尚教、潜心育人的良好氛围。

（五）科研与学科建设宣传。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学术交流、学科建设和决策咨询成果，推动党建与学科建设、科研育人相互促进。

（六）实践育人宣传。宣传“行走的思政课”、红色文化研学、社会调查、志愿服务、校地合作、廉洁教育和融媒体作品创作，展示师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观察社会、分析问题和服务发展的实践成果。

（七）教师典型宣传。宣传教师教学、科研、育人和服务方面的先进典型，宣传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优秀学生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和成长成才方面的典型事迹。

第八条　学院官网新闻板块实行及时发布机制。学院重要会议、主题党日、理论学习、思政课教学、科研动态、教师获奖、指导学生获奖和实践活动等新闻，原则上在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布；重大活动和重要成果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报送、及时发布。

第九条　完善教师展示和党建成果展示板块。规范展示学院教师姓名、职称、学历、研究方向、主讲课程、科研成果和育人成果；围绕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要求，及时更新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党员作用发挥、党建业务融合和特色品牌建设等过程资料。

第十条　常态化更新通知公告和信息公开内容。学院通知、评奖评优、职称评审、党务公开、教学安排、科研通知、会议纪要和相关制度，经审核后及时在官网相应栏目发布，必要时同步在学院宣传栏和工作群发布，确保线上线下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及时上传和分类管理上级来文、学院规章制度、教学安排、科研通

知、党建工作资料和考核支撑材料。涉及内部管理、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保密和信息公开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宣传组织与审核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采集—初审—复审—发布—反馈—归档”工作流程。信息采集由党支部、学院办公室、各教研室、活动负责人和党员教师提供；宣传委员负责汇总、编辑和初审；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或学院指定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第十三条　严格宣传信息审核把关。宣传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事实准确、表述规范、数据可靠、来源清晰。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夸大失实的宣传、泄露个人隐私和涉密信息，不得擅自使用存在版权争议的图片、视频、音乐、字体和文字材料。

第十四条　重要宣传稿件原则上实行“三审三校”。初审重点核查事实、数据、时间、地点和图片说明；复审重点审核政治方向、意识形态、价值导向和文字质量；终审重点审核发布范围、宣传口径和对外影响。未经审核的稿件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学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宣传思想和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课堂教学、学术活动、讲座论坛、网站平台、师生社群和对外宣传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研判和处置。涉及重大政治原则、敏感舆情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问题，须按学校有关程序报送，不得擅自回应或扩散。

第十六条　宣传思想工作应当坚持正面宣传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既宣传学院党建、教学、科研和育人成果，也如实反映师生关切和工作改进情况，避免只重形式不重实效、过度包装和夸大宣传。

第十七条　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文本、图片、音频或视频的，应当对生成内容进行事实、版权和意识形态审核，并在适当位置按要求标注 AI 使用情况。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得替代对历史事实、政策表述、师生事迹和数据材料的人工核验。

第十八条　开展教师典型、实践活动和人物采访宣传时，应当遵循真实、适度、尊重和授权原则。使用师生肖像、声音、作品、访谈内容和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必要授权。

第四章　宣传检查与考核服务

第十九条　实行官网信息定期检查制度。宣传委员每月对学院官网各栏目、首页

重点信息、通知公告、新闻动态和成果展示等内容进行自查，每季度向学院党支部或相关会议汇报官网建设与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建立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考核宣传支撑机制。围绕政治建设、理论学习、组织建设、党员作用发挥、党建业务融合、特色品牌、师生满意度和示范推广等考核内容，及时收集、整理和更新相关过程材料，形成年度宣传成果清单和支撑材料目录。

第二十一条　宣传工作应当注重实际效果，不能以稿件数量、点击量和转载量简单替代育人成效。学院应当结合教师参与情况、活动反馈、媒体采用、成果转化、社会评价和示范推广情况，对宣传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推动宣传由“记录活动”向“展示成效、服务育人、促进发展”转变。

第二十二条　对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党员教师、学生宣传助理和优秀作品，学院可在评优评先、成果推荐、培训交流和宣传展示等方面予以激励；对审核不严、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主送:陈其煌书记	发:各党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8月27日印发